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如適用)確認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與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供應合約(「設備供應合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與當中所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與經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董事或人士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親筆及(如有需要)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履行設備供應合約或使之生效，包括對設備供應合約作出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設備供應合約所訂明者。」

承董事會命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